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 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14,038.20 元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,截至目前,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0月,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广州仲裁委") 受理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美传媒"、"申请人")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告公司"、 "被申请人")广告合同纠纷,申请人申请返还广告发布费等1,906.87 万元。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增加仲裁申请书,有关仲裁情 况说明如下:

(一) 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: 航美传媒

被申请人:广告公司

(二) 仲裁事由

2015年8月,航美传媒与广告公司签订《2015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内外LED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(以下简称"广告经营合同"),广告媒体经营期5年。该广告经营合同中双方约定,被申请人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停车场一块LED媒体(编号JC10-11)和航站楼内安检上方三块LED媒体(编号EJ3-LED01、EJ3-LED02、EJ3-LED03)给申请人用于媒体建设、广告发布和广告代理发布。其中JC10-11媒体为待建媒体,航站楼内安检上方三块LED媒体(编号EJ3-LED01、EJ3-LED02、EJ3-LED01、EJ3-LED02、EJ3-LED03)为已建成媒体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等原因,导致 JC10-11 媒体无法建设与经营;同时,EJ3-LED01 媒体被机场建设的其他建筑 遮挡导致无法实际展示广告,丧失了其媒体价值。基于以上实际情况,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。

(三)仲裁请求及说明

- 1. 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所支付的广州白云机场南停车场媒体点位 JC10-11 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14,373,229 元;
- 2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占用上述广告发布费期间的利息,以 14,373,229 元为基数,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,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,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提起仲裁之日为人民币 1,894,549.10 元;

- 3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准备建造媒体 JC10-11 所产生的前期费用损失(包括设计费、勘察费、管理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), 共计人民币 2,800,910.73 元;
- 4. 请求核减 EJ3-LED01 媒体自被遮挡之日(2016 年 9 月 26 日) 起至经营期届满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共计人民币 107, 794, 683. 53 元;
- 5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 EJ3-LED01 媒体被遮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3,518,666 元;
 - 6. 请求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的 50%。

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140, 382, 038. 36 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,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,截至目前,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 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